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照马立臣先生、辛青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马立臣先生、辛青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；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马立臣先生、辛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马立臣先生、辛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峰、陈坚、袁明哲、韩光亭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